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自願性公佈

收購葡萄牙太陽能電站之進一步協商

謹此提述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Hanergy Global Solar Power Group (Europe) B.V. (「**Hanergy Europe**」)訂立之意向書(「**意向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意向書，Hanergy Europe與賣方擬就Hanergy Europe直接或間接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訂立最終協議進行進一步協商。各方將於意向書簽署日期起至(i)協議簽署；或(ii)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兩者之較先者屆滿之排他期內，真誠及獨家地與另一方就目標公司擁有之項目進行協商。

由於各方須更多時間進一步協商協議法律條款，故未能根據意向書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最終協議。賣方願意繼續與Hanergy Europe進行協商，雙方現正積極磋商以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